

#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導讀（一）

孫一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專員

時代變遷、信用交易蓬勃發展已是現代社會特徵之一；身為現代化社會一份子，當了解具有良好的信用紀錄是一種資產，因此，民衆對維護個人信用的觀念亦相對與日俱增；而民衆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等等與金融機構建立任何往來互動資訊，都是建置民衆信用網絡的資訊基礎。

本中心係一公益性財團法人，依法令規定負責蒐集、處理授信及信用卡等各類信用資料，提供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於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參考利用，另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四條規定，當事人得向本中心申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下簡稱信用報告）使用，惟因個資法第26條第1項準用第17條之規定，本中心對當事人個人信用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所以，本中心自85年8月起開辦此項業務以來，作業程序均相當嚴謹，對於民衆親自至本中心臨櫃申請信用報告須隔日方能領取。為積極提升服務效能，節省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時間，本中心經多年累積經驗及不斷強化資訊安控制度後，重新規劃作業流程並增加人員及設備，自96年1月1日起，對備齊相關證件並至本中心臨櫃申

請信用報告的民衆，採行「當日申請、當日取件」的便民措施，當日取件的等候時間約在民衆備齊相關證件並經本中心受理後20分鐘內。另民衆若對信用報告內容有所疑惑，本中心位於16樓服務大廳派駐專員除能為民衆解答外，甚至對已發生信用瑕疵紀錄者，亦給予善意建言，提醒於消費、辦理貸款或信用卡預借現金前，應先仔細評估自身經濟能力、所需支付的成本和利息負擔，並定期檢視信用紀錄。

本中心所提供信用報告內容涵蓋下列資訊：【當事人基本資料】、【銀行借款資訊】、【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主債務轉讓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附加訊息】、【信用評分】共十三項；本專欄將自本期開始，概分四期次，首先從當事人基本資料寫起，佐以民衆常見問題以問答形式依序為民衆導讀信用報告；文中係假設信用報告受理日期為97年3月5日，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為M101010107、姓名為王大中及授信等相關信用資料均為虛擬。

報表編號: xxxx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97/03/05 09:04:29

Page. 1 / 8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當事人參考，金融機構不宜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仍請進一步徵信調查。

身分證號：M101010107

中文姓名：王大中

英文姓名：WANG TA-CHUNG

出生日期：民國 50年05月20日

戶籍地址：台北縣永和中正路1\*\*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2號10樓

住所電話：02-22\*\*22\*\*

行動電話：09\*\*\*\*\*

通報案件紀錄：有

## 當事人基本資料之相關問題

**民眾問（以下簡稱問）：**信用報告上所顯示的資料從哪裡來？右上方列印的日期有何含意？

**聯徵中心答（以下簡稱答）：**信用報告資料來源是依據金融機構及本中心蒐集彙整建置而得。右上角日期為本中心受理民眾遞件申請信用報告後，產出信用報告的日期。此外，藉

由該信用報告產出日期可判讀目前最新之授信資料年月。因現行金融機構於每月15日前報送上個月之授信資料至本中心，故本中心授信資料之更新周期為每月15日。以本案例而言，授信資料日期為截至97年1月31日止，換句話說，1月31日以後的授信資料因金融機構尚未報送至本中心，故本中心亦無法提供。

**問：**信用報告上印有「本報告僅供當事人參考，金融機構不宜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仍請進一步徵信調查。」是什麼用意？

**答：**由於本中心並未蒐集民衆之收入、存款、資產等正面資料，故金融機構於查詢本中心信用資訊時，本中心告以前述文句，建請金融機構不宜以本中心該信用報告做為交易准駁及利率訂價之唯一依據，意指金融機構於核貸、核卡前，尚須蒐集、審核當事人之其他所得、資產等資料，再按照其內部授信政策加以評估決定。

**問：**如果「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上的信用資料與當事人實際情況不符該如何處理？

**答：**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時即應填具最新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以便本中心更新；若申請時未填具最新資料，則本中心將抓取資料庫中當事人前次填具或金融機構報送之最時新資料；因此，當事人取得信用報告後，若發現通訊資料有誤，可當場反應，本中心隨即提供更新服務；惟若發現信用報告中有不屬於自己的信用資料、或懷疑有被偽冒貸款、申請信用卡情形，應即向信用報告所示該筆信用資料之報送機構反應、要求查明，或委由本中心向原資料報送機構函查後，作必要之補充、更新資訊，以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此外，若當事人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時，被告知疑似身分證字號與他人重複，則該身分證字號下有可能發生重號者信用資料錯置情形。因本中心已取得內政部戶政司提供國民身分證改號資料，因此，自民國86年戶役政作業電腦化以後產生的重號、

改號資料本中心多能主動辦理，將重號者信用資料作正確歸戶，並於資料更正後函知相關金融機構；但民國86年以前的身分證重號問題，本中心則須依據當事人或其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協助與當事人所轄戶政事務所或往來金融機構進行身分確認及信用資料歸戶作業。

**問：**「通報案件紀錄：有」，代表什麼意思？

**答：**若為「有」，則表示該信用報告當事人已被通報在案，反之，即沒有。本中心依據80.2.13.財政部核備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及95年4月2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彙整金融機構遞送之通報紀錄。通報紀錄內容計有六大類，分別為：票據類（如支票詐騙等）、存款類（如開戶詐騙等）、授信類（如小額信貸詐騙等）、外匯類（如信用狀詐騙等）、警示帳戶類，及其他（如身分證被冒用等），多數通報紀錄皆為負面資訊，尤其是警示帳戶通報；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經刑事警察局通報為警示帳戶者，依據規定，金融機構應立即通報本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且該警示帳戶開戶人於他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即稱衍生之管制帳戶），亦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亦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惟如該筆紀錄為當事人遭歹徒偽冒申請開戶而淪為犯罪工具者，當事人得逕向各地警察機關或通報之金融機構提出解除警示通報之申請，警察機關自當於受理後還原紀錄真相。